

Q: 意願書上面有「安寧緩和醫療」、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」、「不施行維生醫療」三個選項，這三個選項是甚麼意思？會不會互相衝突？

A: 三個選項分別解釋如下：

「安寧緩和醫療」是指為疾病末期的患者提供緩解、支持性的治療，例如止痛、安眠、心理靈性的支持等等，這樣的治療方式，可讓病人在最後一段路走得比較舒適。

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」是指當病人處於疾病末期狀態，則不再進行對末期病人無效的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（包括氣管內插管、體外心臟按壓、急救藥物注射、心臟電擊、心臟人工調頻、人工呼吸器）。

「不施行維生醫療」則是指不再進行維持末期病人生命徵象（如呼吸、心跳、血壓等），而只能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。

此三個選項是沒有衝突的。

Q: 簽署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是否就是放棄所有醫療處置？

A: 不是，是只有在兩位專科醫師皆判斷為已是不可挽回的疾病末期時，方不再進行對末期病人無效的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，並給於安寧緩和醫療的照顧模式。

Q: 親屬是否可代為簽署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？

A: 不可以，意願書必須由當事人自己簽署，或是當事人明文委託之醫療委任代理人簽署才有效。

Q: 簽署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進行註記應該注意什麼事項？

A: 1. 簽署人的基本條件是必須年滿二十歲以上並具行為能力。

2. 以正楷於簽署人欄位親筆簽名並正確填寫意願書所有內容，其中「身分證字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電話」、「地址」等資料務必正確。填妥後再將正本寄到原索取之醫院或台灣安寧照顧協會辦理健保IC卡註記登錄手續。

3. 一般情況下，意願書僅需填寫「意願人」、「見證人一」、「見證人二」等三個欄位即可。

4. 意願書副本或影本由簽署人自行保留，無需寄回。

Q: 部分長輩因年長或不識字，簽署意願書時是不是可以由他人代為簽名並蓋上本人手印？

A: 按民法第3條規定：「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如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，經二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」意願書上已有兩名見證人，本文件具法律效力，且簽署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，係以本人意願為最高原則。

Q: 民眾申請辦理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健保IC卡註記登錄須要繳費嗎？

A: 本項註記服務完全不需給付任何費用。

Q: 安寧意願書一旦簽署，或者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已加註於健保IC卡上，是否就無法撤回意願或取消註記？

A: 不是的，若您簽署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後，如改變想法欲撤回意願時，您只需要填妥「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撤回聲明書」，並將該份聲明書和正本寄回受理委託執行之台灣安寧緩和醫療協會，該會將協助您辦理撤回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加註於健保IC卡手續。

Q: 安寧緩和醫療意願何時生效？相關的醫療院所就能由健保IC卡上知道簽署人的意願？

A: 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一旦簽署完備，您個人意願即時生效。但因為目前辦理健保IC卡加註登錄手續需一定的行政處理時間（約20-30個工作天），所以在健保IC卡加註手續尚未完成前，建議仍應隨身攜帶已簽署的「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」副本，主動出示供醫療機構參考。

Q: 請問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是否有【有效期限】之限制？

A: 無，除非簽署意願書之本人或其委任代理人有進行書面撤除表示。